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章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02號、第170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21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章生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1.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林章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14時7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林章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15時許」。

2.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至5行「依指示於當日交付新臺幣(下同)35萬元予林章生」之記載，應更正為「依指示於112年8月7日14時7分許交付新臺幣(下同)35萬元予林章生」。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章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章生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

01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罪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03 論併罰。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為本件詐欺取財犯  
05 行，所為造成告訴人郭寶鳳、廖本興2人之財產損失共新臺  
06 幣（下同）60萬元，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被告雖  
07 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賠償渠等之損失，兼衡  
08 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  
09 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  
10 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  
16 人2人共詐得現金60萬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並未  
17 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2人，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均  
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20 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22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涂穎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1703號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1702號

13 被 告 林章生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15 （臺南○○○○○○○○安南辦事處  
16 ）

17 （另案在法務部○○○○○○○○執  
18 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章生與郭寶鳳、廖本興素昧平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以下時間，在以下地點，  
25 分別為以下行為：

26 (一)林章生於民國000 年0 月0 日14時7 分許，在桃園市○○區  
27 ○○街00巷00號即郭寶鳳之住所，向其佯稱：可以幫忙協調  
28 官司，可居中與認識之議長、偵查隊小隊長、檢察官等人處  
29 理等語，致郭寶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當日交付新臺幣(下  
30 同)35萬元予林章生。嗣林章生與郭寶鳳斷絕聯繫，郭寶鳳

01 始悉遭詐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02 (二)林章生於000 年0 月0 日15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  
03 巷00號即廖本興之住所內，向廖本興佯稱：現正逢選舉期  
04 間，國庫要賣黃金，與市價價差極大，有獲利空間等語，致  
05 廖本興陷於錯誤，遂於當日交付25萬元予林章生。嗣林章生  
06 與廖本興斷絕聯繫，廖本興始悉遭詐，報警處理，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郭寶鳳、廖本興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章生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有收受告訴人廖本興、郭寶鳳各自交付之上開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兼證人郭寶鳳警詢時與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示詐術對其詐欺，以及犯罪事實(二)被告詐欺告訴人廖本興之事實。
3	告訴人兼證人廖本興警詢時與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示詐術對其詐欺，以及犯罪事實(一)被告詐欺告訴人郭寶鳳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	證明被告有收取告訴人2人交付之上開款項之事實。
5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06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審簡字第2462號判決、107年度審易字第1975號判決、	佐證被告有多件以虛偽理由，向其他被害人拿取款項，實為詐欺之事實。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緝字第680、681、 682號起訴書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  
03 告上開2次詐欺取財犯行，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向告訴人2  
04 人共詐得60萬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  
05 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